

B04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47版)

间较高者,具体转股价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形(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公司将按如下公式进行转股价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n+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调整情况、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价期间(如需)。当转股价调整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执行。

当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其他任何情形使公司股本类、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权益或转股价时,公司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有关转股价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转股价的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由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方案发行时的转股价。

1.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C: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D: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计息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因发生送股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份)、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和收盘价格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回购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募集资金用途被改变或募集资金用途被挪用,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回购条款部分拟回售时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拟回售时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1)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转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依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及期限满回售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资金说明书的约定;

(2)拟降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公司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公司拟发行、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8)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9)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0)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债券受托管理人;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4)法律、法规、其他相关规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其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0.00万元(含4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汽车MCU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8,624.75	29,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2,600.00	12,600.00
合计		51,224.75	42,000.00

注:上表“项目总投资”金额含增减值。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及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本公司董事会及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下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之日起计算。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适用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相关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根据程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经审核同意并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制定了《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制定了《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制定了《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报告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制定了《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报告书》。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拟聘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顾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